

证券代码：874267

证券简称：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邵明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选举邵明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明阳先生为换届连任。

邵明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聘任徐学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学党先生为换届连任。

徐学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聘任康金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康金辉先生为换届连任。

康金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修订《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变更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暂不设独立董事，但公司可根据未来的发展情况，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增设独立董事。”变更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暂不设独立董事，但公司可根据未来的发展情况，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增设独立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10 时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